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1996 年度《江苏政报》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传发(1996)24 号 1996 年 1 月 25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以交流经验、传达政令、指导工作、沟通信息为宗旨的政务性刊物。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办好《江苏政报》十分重视,多次作出重要批示。自 1993 年《江苏政报》复刊以来,在各级、各部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,在各级政府办公室(厅)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,发行数量不断上升,刊物质量不断提高,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欢迎。从今年起,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、省

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需要翻印给市、县的,除少数紧急和有密级的以外,原则上刊登在《江苏政报》上,不再另行翻印。因此,请各地、各部门高度重视做好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发行和征订工作,按照 1995 年 10 月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发行工作会议确定的征订计划,努力完成任务。

各地、各部门订阅《江苏政报》的有关具体事宜请与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联系(电话:025—3396630)。